

基隆市 114 年度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活動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復興民族文化，發揚傳統習俗，發展觀光資源，提倡全民動態休閒活動，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普及運動風氣。

二、競賽日期：訂於 114 年 5 月 31 日【農曆五月五】 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。

三、競賽地點：基隆港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 日下午 17 時止。

五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460p2>

六、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：

(一) 公開男子組：本市各公司、行號、團體組隊參加(含工會、公會)，依報名完成順序，至多 18 隊參加。

(二) 公開女子組：本市各公司、行號、團體組隊參加(含工會、公會)，依報名完成順序，至多 16 隊參加。

(三) 市府機關組：本市公立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組隊參加，不得跨單位組隊(區公所組隊限各區公所人員暨所轄里、鄰長、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，參加人員均需經區公所認證，不得對外遴選其他選手充任)，依報名完成順序，至多 16 隊參加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每隊報名 22 人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隊員 19 人 含鼓手、舵手、及預備隊員 3 人)。

八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市府機關組採網路報名方式。凡報名參加隊伍應填寫大會提供之網路報名表，資料填寫確實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。經抽籤分組決定後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冊(舵手、鼓手除外)。

1.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1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。

2.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 114 年 5 月 2 日下午 17 時止。

3. 請確認資料填寫正確，若有資料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。參賽隊職員限上傳 3 個月內證件照片，檔名註明隊伍名稱/職稱/選手姓名，以利製作選手證並查驗。

(二) 報名參加者必須自行體檢，若參加激烈運動，因身體疾病導致傷害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三) 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，不可跨隊或跨組(舵手除外)，經檢舉證實者取消該員跨隊隊伍全部比賽資格。

(四) 參賽隊伍請自備舵手。

九、領隊技術會議：

(一) 第一次訂於 114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9 時 00 分，假八斗高中 3 樓視聽教室舉行抽籤及討論有關競賽事宜。

(二) 抽籤順序：

1. 依 113 年前四名隊伍優先抽籤

2. 依報名順序隊伍抽出籤位。

3.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(三) 第二次訂於 **114 年 5 月 20 日** 上午 9 時 00 分，假八斗高中 3 樓視廳教室舉行，討論有關競賽事宜，領取競賽資料，此次會議不另行發文。

十、賽前練習：

- (一) 擬訂於 114 年 5 月 23 至 5 月 28 日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由承包商排定時段在八斗子漁港實施，大會派駐救生人員在場，以策安全。
- (二) 各隊不得在上述時間外自行練習，違反者，大會概不負責各項安全措施，若因而發生意外，涉及刑、民事者，概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(三) 練習人員應著大會準備之救生衣，未遵守規定者，拒絕該隊練習，因未著救生衣而造成各種傷害概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本屆比賽參賽槳手一律採取坐姿划槳，槳手犯規 (如賽中站立、互換位置、鼓手以物協助滑行等) 每人次加時 10 秒。
- (二) 參賽隊伍比賽全程(檢錄、登船、出發、比賽、上岸)一律穿著救生衣，且救生衣須確實扣上安全帶。未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禁止出賽，否則視同嚴重違規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本次競賽各組均採新式龍舟比賽方式進行，上船出賽人數 **16 人(含隊員 14 人、鼓手、舵手各 1 人)**未達或超過者，不得出賽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 舵手可任意更換由隊員擔任；女子隊得聘男鼓手、舵手。
- (五) 請各隊於賽前 20 分鐘由領隊 (或隊長) 帶領隊員配帶選手證至檢錄處辦理報到完成檢錄，並接受查驗，以大會報名表為準，經雙方領隊 (隊長) 或教練確認後參賽人員即不可離開(含舵手)，待將龍舟划至起點，遵從發令員發號進行競賽，經檢錄出發後，各隊伍不得再有異議。
- (六) 比賽進行採二隊競賽、二隊預備 (四船方式) 交替進行，各隊不得任意拖延時間，於表訂比賽時間前進行檢錄，超過檢錄時間並經大會唱名三次未到隊伍，即由大會判定對方獲勝；鳴槍出發比賽中若超過 4 分鐘 (含) 未到達終點者，則判定失格沒收該場次比賽。
- (七) 檢錄完畢後，由大會排定龍舟及水道位置，以龍頭過線衝刺計時定勝負，請各隊登船後自行划自起點處以備開始比賽，第二趟互換水道；如各勝一趟時，以二趟時間總合較少者為勝隊；如時間總合相同，則以其中一趟耗時最少者為勝隊；如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八) 參賽隊伍於抵達終點前不得減少人數，在競賽進行中，若有隊員落水時，則判定違規，該場比賽失格。
- (九) 登船後請各隊自行檢查船上槳、舵是否完整，若有損壞請立即向大會登船組反應更換，競賽進行中如遇槳、舵(助划)斷裂而影響比賽成績，該隊自行負責。
- (十) 參賽隊伍得自備救生衣及槳參加比賽(唯需符合 IDBF 之規定長度：105-130cm、槳葉闊：少於 18cm 之間、手柄(T 位)闊度:10cm)。
- (十一) 競賽時如偏離航道並影響另一航道比賽前進，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十二) 各隊競賽終了時，應立即將龍舟划回檢錄處，以利下場比賽進行。
- (十三) 競賽前水道有障礙物等情事發生，隊長應即要求大會排除；如比賽進行完畢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十四) 各隊伍須保持良好運動精神，對大會裁判之判決，應予服從。不服判決者，

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，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。若有辱罵裁判及工作人員或散發不實文字言論者，大會得逕行公佈取消違規隊伍競賽資格。

- (十五) 各隊隊員登舟競賽，除安全用具及礦泉水每人一瓶外，其他物品一律不得帶上龍舟，以策安全。
- (十六) 練習賽、預賽、決賽時，應確保龍舟完整及清潔，且廢棄物不得丟入海中，於上岸丟入垃圾桶內，以維海面清潔。龍舟如有碰撞毀損時，大會有權提出賠償要求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七) 參賽隊伍若提出棄權時，大會將判決終止該隊爾後之全部賽程，且棄權之隊伍及隊員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比賽。
- (十八) 練習及比賽期間，應遵循大會及救難人員之指揮，不得任意變更練習時段，或違反救難人員指揮，違反隊伍情節重大者，取消該隊練習、比賽資格。
- (十九) 各組別報名超過 12 隊(含)時改採計時賽決定名次，以 2 趟秒數加總成績最優相比取前六名，如兩隊 2 趟秒數加總相同時依下列方式決定名次。
 - 1、以秒數最少一趟隊伍為優勝。
 - 2、如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勝負。
- (二十) 請各隊準時派員參加開、閉幕典禮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競賽如有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如有相同等異議者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具名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，靜候大會裁決，如經裁決駁回者，該保證金沒收之，充當大會經費。
- (三) 隊員資格應於賽前雙方隊長檢錄後提出，遭對手提出冒名頂替之情事，並查證屬實者，由裁判長判決該隊該場失格，隊員上船競賽後，不得再提出冒名頂替之抗議。
- (四) 各單位如須提出申訴，應由領隊或隊長為之；不得有隊員或其他人陪同提出，更不得集群結隊，以防擾亂公共秩序，妨礙競賽之進行，不聽勸阻者，取消該隊競賽資格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依規檢據核銷

- (一) 報名隊伍每隊給予 10,000 元參賽補助費。
- (二) 獎勵金獎勵方式及額度。
 - 1. 各組參加隊伍未達四隊時，取消比賽。
 - 2. 四隊時錄取前二名：
 - (1) 第一名頒發獎金 15,000 元。
 - (2) 第二名頒發獎金 10,000 元。
 - 3. 五隊至六隊時錄取前三名：
 - (1) 第一名頒發獎金 25,000 元。
 - (2) 第二名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。
 - (3) 第三名頒發獎金 15,000 元。
 - 4. 七隊至十隊時錄取前四名：

- (1) 第一名頒發獎金 35,000 元。
 - (2) 第二名頒發獎金 30,000 元。
 - (3) 第三名頒發獎金 25,000 元。
 - (4) 第四名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。
5. 十一隊以上時錄取前六名：
- (1) 第一名頒發獎金 50,000 元。
 - (2) 第二名頒發獎金 45,000 元。
 - (3) 第三名頒發獎金 40,000 元。
 - (4) 第四名頒發獎金 30,000 元。
 - (5) 第五名頒發獎金 25,000 元。
 - (6) 第六名頒發獎金 15,000 元。

(三) 團體獎盃：

- 1 依前述獎勵金頒發方式之錄取名次頒發獎盃乙座。
2. 大會設精神錦標頒予優秀隊伍。

十四、競賽順序準時進行，若場次及時間有所變更，以大會廣播為準；競賽日期按時進行，以風雨無阻為辦理原則。

十五、請各隊確實填妥紀念衫尺寸及數量，報名結束大會統計完畢恕不更換，如報名結束後尺寸及數量有誤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議及領隊技術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授權審判委員會增修後公佈實施。